

神龙山组团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环湖四路 陶粒采购询价公告

我公司通过公开询价的方式对神龙山组团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环湖四路（下称“本项目”）陶粒实施采购，现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报价单位参与报价。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数量：计划采购陶粒 647.9m³。



（三）报价资料

1. 报价表（详见附件1）。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报价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具体要求详见附件3）。
5. 信用查询相关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详见附件4）。
6. 承诺函（须按我公司提供的格式出具，详见附件5）。

报价单位递交的以上报价资料须合法有效，且均需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四、报价要求

（一）报价单位按报价表要求报价，不得修改报价表中实质性内容，报价结果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二）报价单位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控制价（单价和总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三）报价方式：一次性报价。

五、报价保证金

（一）金额：¥3360.00 元。

（二）缴纳方式：报价保证金须通过报价单位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

缴纳。在2022年1月10日10时00分前到达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单位：广安交兴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账号：0290000010010000837

注：报价单位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报价保证金”，因备注不清造成无法辨别报价保证金是否缴纳的，后果由报价单位负责。

（三）退还：非中选人所缴纳的报价保证金在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选人所缴纳的报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可转为履约保证金。

（四）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公司将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

1. 中选人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选资格，或未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
2. 报价单位在本次询价活动中提供了虚假响应资料、串通报价的。

六、履约保证金

（一）金额：中选价（合同暂定总价）的5%。

(二) 退还：中选人完成合同所有供货量经我公司验收合格并完善相

关手续后，我公司于 15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退还。

七、报价资料审查

(一) 询价小组先审查报价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价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若有）、信用查询相关证明资料、承诺函，符合要求的方可进入下一步程序。

(二) 报价单位提供的报价资料个别材料不齐全，询价小组认为可以补正的，应告知报价单位需要补正的内容，允许报价单位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补齐。补正的资料应以书面形式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或签名确认[报价单位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确认；报价单位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确认；报价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签名确认]后提交我公司，否则无效。报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拒不补齐的，则报价资料审查不予通过。报价资料符合询价公告要求的方可进入下一步程序。

(三) 询价小组在评审时，如果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单

1. 不同报价单位委托同一人参与报价相关事宜；
2. 不同报价单位的报价资料相互混装；
3. 不同报价单位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 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三) 自纳入广安交旅集团或我公司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四) 报价单位参与本次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1. 与我公司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项目中同时参与询价；
3.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4.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5. 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安市）、四川建设网、广安交旅集团官网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地址：广安市枣山园区迎宾大道广高新城 A 栋 16 楼（广安交旅集团）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826-8967228

- 附件：
1. 报价表
 2. 合同
 3. 授权委托书
 4. 信用查询流程及要求
 5. 承诺函

广安

司

神龙山组团市 陶

程——环湖四路 价表

报价单位（盖章）：

报价

报价日期： 2023年 月 日

名称
规格型号

暂定
采购数量

控制单价
(元/m³)

报价单价
(元/m³)

暂定总价
(元)

备注

陶粒

粒径1cm-2.5cm, 堆积密度不
大于500kg/m³

647.9m³

260.00

用于拌和LC15混凝土

备注： 1. 上述报价不含增值税到场价，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费、管理费、运输费、损耗费、装卸费、堆码费、材料所需的各种出厂检测费、利润、保
险费、税费（不含增值税）、资金占用费及各类风险等一切费用。

2.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 参与询价人员签字：

神龙山组团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环湖四路 陶粒采购合同

(此合同除核心条款不变外,以最终签订版为准)

甲方: 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通过公开询价的方式,确定乙方为神龙山组团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环湖四路(下称“本项目”)陶粒的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本项目陶粒采购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名称、规格型号、暂定数量及合同价

名称	规格型号	暂定数量 (m ³)	合同单价 (元/m ³)	备注
陶粒	粒径 1cm-2.5cm, 堆积密度 不大于 500kg/m ³	647.9		用于拌和 LC15 混凝土

合同暂定总价: ¥ (大写:)

(一) 本合同单价不含增值税到场价,包含但不限于原材料费、管理费、运输费、损耗费、装卸费、堆码费、材料所需的各种出厂检测费、利

润、保险费、税费(不含增值税)、资金占用费及各类风险等一切费用。

(二) 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材料、人工、能源等各种费用变化或用量增加、减少,本合同单价均不作调整。但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调整除外。

(三) 以上数量为暂定数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若最终结算价款未达到或超出合同约定的暂定总价,均以实际结算价为准,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额外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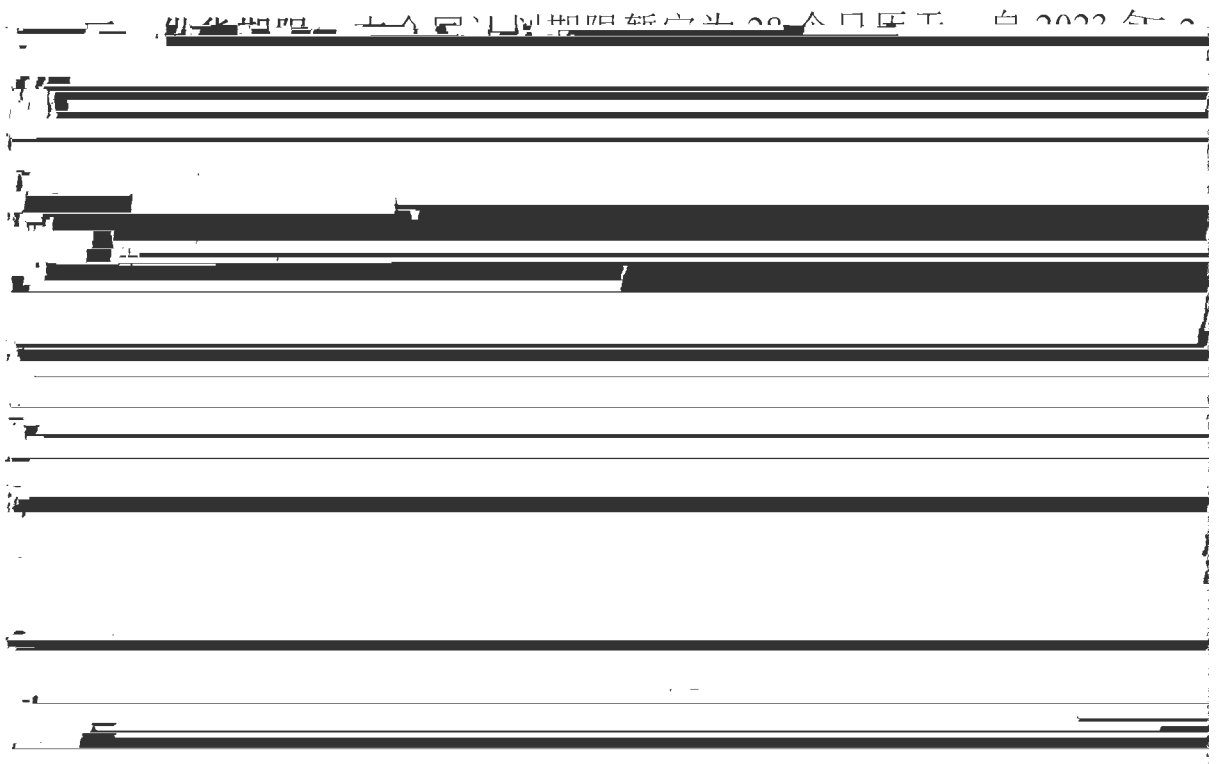
二、质量及其他要求

(一) 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规范要求、环境保护相关标准。

(二) 执行国家或四川省或广安市现行的质量检测和验收规范。

(三) 陶粒应符合《轻骨料混凝土应用技术标准》JGJ/T 12-2019 的规定。

(四) 陶粒质量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且表面无空鼓、松散及裂缝等缺陷。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具体供货截止时间以本项目完工时间为准)。

四、交货及验收

(一) 交货时间：乙方应按甲方计划一次性供货。乙方在收到甲方采购计划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交货，乙方不得超出甲方计划需求量供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也不承担保管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交货地点：广安市神龙山组团内本项目施工现场。

(三) 验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将陶粒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外观初步抽检验收合格并提供相关质量保证资料后开始卸货。若乙方擅自卸货，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甲方按照相关规定的抽检频率进行取样抽检，抽检单位为甲方委托本项目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若抽检不合格的，乙方须在 2 个日历天内无偿重新调换合格的陶粒，并承担该批陶粒装卸费、运输费、堆码费、相应检测费等发生的所有费用。抽检合格视为乙方完成交货，交货前乙方自行承担陶粒损坏、灭失的风险。

五、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行期间，非甲方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民事赔偿责任，如甲方存在垫付或对外承担责任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或向乙方追偿。

八、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陶粒的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陶粒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更换至合格。

2.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供货。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无条件无偿调换至合格。

2.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后，应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统一指挥调度，按照现场要求进行卸货并整齐码放。

3.因乙方在供货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可从应付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可依法予以追偿。

4.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九、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约。若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20000.00元违约金，并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不视为违约。本款违约责任与(二)(三)(四)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合并适用。

(二)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若甲方逾期未支付的，甲方就应付而未付部分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供货的，乙方须承担¥200.00元/日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日历天累计计算，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逾期超过5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仍须承担¥200.00元/日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因乙方所提供的陶粒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调换至合格，由此导致逾期交货的，按本条第(三)款执行。经乙方调换2次后仍被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还须

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 5% 的违约金。对不合格陶粒，乙方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撤离施工现场，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且乙方还应承担处置不合格陶粒所引发的所有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十、合同解除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 政府规划调整或不可抗力或事实不能履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不视为违约。

(三) 出现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时可以解除合同。

(四) 合同解除后，乙方已完成的供货经抽检合格后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费用。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相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一) 因陶粒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自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所载双方的名称、联系人及地址是合同所涉各种文书及诉讼时法院文书接收人及送达地址，若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对方，一方按本合同所载地址向另一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十三、合同附件：廉政合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报价资料、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其为本单位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报价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 名）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 名）

联系电话：

_____年__月__日

注：若报价人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则不提供“授权委托书”。若报价单位为个体工商户的，则由经营者本人报价，不允许委托代理。

信用查询相关证明资料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站上企业信誉证明打印并加盖鲜章。信息生成打印示例（按以下箭头指示依次点击各项信息并截图打印）如下：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安公司 存续 (在业、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登记机关：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注册资本： 万人民币
- 营业期限自：
- 登记机关：
- 住所： 四川省广安市
- 经营范围：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核准日期：
营业期限至：
登记状态： 存续 (在业、开业、在册)

注：若报价人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则不需提供“列

696

